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麗絹

電話：04-7531435
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84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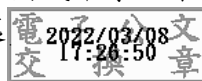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各校帶隊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等活動，應核實派員並確實依實際執行職務期間辦理差假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民眾陳情反映，本縣學校（尤其是設有體育班之國中）於協助或帶隊參加各級（項）運動賽會時，夾帶與比賽無關的老師或行政人員，公（差）假浮濫不實等情事。
- 二、為免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利，請各學校加強督導覈實辦理帶隊參賽或擔任裁判老師之差勤，倘無賽程或參賽項目已結束應即返校，並嚴禁與比賽無關的老師或行政人員以公（差）假隨行。
- 三、如發現有虛報出差、變相津貼或浮報不實情事，將視情節予以嚴處，其主管監督不周者亦應受連帶處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1/03/09



1110000904

無附件